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248号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立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州广立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州广立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州广立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州广立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州广立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州广立微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9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1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0,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9.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8,380.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8,380.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7,044.36
	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140.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185.5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 及利息收入	C2	6,251.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7,229.89
	扣除手续费的理财收益 及利息收入	D2=B2+C2	8,391.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9,541.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9,541.80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2023年2月17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8565	160,130,68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9000101040038396	211,605,088.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301040160021107647	240,996,73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3277	1,282,685,205.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5444	0.00	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46108410505	84.19	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9991610107	187.33	长沙广立微电子有 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301040160021107571	0.00	2023.8.2 已销户
合计		1,895,417,985.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研发、在建工程和补流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38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2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否	21,542.86	21,542.86	5,338.24	6,263.06	29.0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506.37	27,506.37	4,002.99	7,263.17	26.4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4,508.09	34,508.09	10,844.30	11,703.66	33.92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557.31	95,557.31	20,185.53	37,229.89	38.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22,823.03	122,82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2,823.03	172,823.03		50,000.00	28.9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8,380.34	268,380.34	20,185.53	87,229.89	32.5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380.3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2,823.03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共计人民币 50,0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广立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测试”）、广立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广立微”）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广立测试、上海广立微、长沙广立微的经营地址。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向上海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向长沙广立微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向广立测试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5,044.36万元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8.34万元，共计人民币5,502.7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1-12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445.94万元，累计收益为514.28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9,541.80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189,541.8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